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8-022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交易各方的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最近三年，除华阳密封股权收购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后因客观原因延期外，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前次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1.1亿元现金收购华阳密封控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同意梁玉韬、韩瑞将各自持有的华阳企管全部股权（合计占华阳企管100%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

公司按《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向梁玉韬、韩瑞支付诚意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鉴于日机密封与华阳密封同属公众公司，且主营业务高度重合，为使日机密封与华阳密封中小投资者利益得到公平、充分保护，经双方协商，拟通过华阳密封实际控制人完成华阳密封中小投资者股份回购并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或“股转系统”)摘牌，从而彻底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

考虑到华阳密封实际控制人回购中小投资者股份需要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华阳密封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修订了原《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将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5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本次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密封”，证券代码：831020)系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大连华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企管”)合法有效持有华阳密封41.71%的股权，为华阳密封控股股东。梁玉韬

持有华阳企管60%股权和持有华阳密封12.80%股权；韩瑞持有华阳企管40%股权和持有华阳密封1.17%股权。梁玉韬、韩瑞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华阳密封55.68%股权，且为华阳密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华阳密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为先决条件，并明确收购主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预计价格区间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继续推进关于华阳密封收购事宜。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或“本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阳企管、梁玉韬、韩瑞合计持有的华阳密封55.68%股权；同时，华阳企管将根据框架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尽最大努力一次性或分批次向华阳密封其他股东收购全部剩余股权，并将其收购的剩余股权一次性或分批次全部转让给公司。由于目前尚难以确定华阳企管向华阳密封其他股东收购剩余股权的数量，因此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具体数量具有不确定性。

华阳密封100%股权收购价格预计为2.3亿—2.76亿元，但应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具体价格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正式协议达成签署后，公司将会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对方华阳企管、梁玉韬和韩瑞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华阳密封系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框架协议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阳企管情况

名称：大连华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75605130X4

法定代表人：梁玉韬

注册资本：5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阳企管为华阳密封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41.71%。

(2) 梁玉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50*****38，华阳密封董事长，直接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37.826%。

(3) 韩 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11，华阳密封董事、总经理，直接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17.854%

4、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60759589M

法定代表人：梁玉韬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 25 号

经营范围：密封件及工程系统，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加工及技术咨询
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 为方便表述，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
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简称	含义
甲方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华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梁玉韬
丁方	韩瑞
目标公司/华阳密封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除乙方、丙方、丁方以外的华阳密封股东
本协议	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及所有附件，以及后续订立的补充协议
标的股权 1	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的华阳密封 55.68%的股权
剩余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其他股东持有的华阳密封股权
标的股权 2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其他股东收购取得的剩余股权。为本协议之目的，根据本协议不同条款的语境，标的股权 2 可相应指乙方分批次收购的剩余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 1 及标的股权 2
本次交易	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出售标的股权，甲方从乙方、丙方、丁方购买标的股权的行为
元、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丙方、丁方现合计持有的华阳密封55.68%的股权，以及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华阳密封其他股东收购取得的全部华阳密封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项下，华阳密封100%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2.3亿--2.76亿人民币，

但应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具体价格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4、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及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以下列条件为前提：华阳密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按以下步骤以现金方式于华阳密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1）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各方应就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收购标的股权 1 事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标的股权 1 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规定的共管账户。如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超过 30 日，标的股权 1 全部或部分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导致不可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立即返还不能交易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款。乙方向甲方转让全部股份时，丙方、丁方依法向甲方转让各自所持股份的 25%，并将其余依法处于转让限制的 75%股份质押给甲方。华阳密封由股份公司依法变更为有限公司或丙方、丁方持有的剩余 75%的股份依法解除转让限制之日（以时间靠前的为准），甲方即取得丙方、丁方其余 75%股份的所有权。丙方、丁方应于前述 25%的股份完成股份交割（即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通过将华阳密封由股份公司依法变更为有限公司等有效方式，使剩余 75%的股份处于可交割状态，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华阳密封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变更以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手续。如丙方、丁方向甲方转让各自所持股份的 25%股份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丙方、丁方无法完成将剩余股份变更至甲方名下的交割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立即返甲方已支付的仍处于转让限制的部分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款。该部分股权由丙方、丁方依法分批次向甲方进行转让，甲方依每次实际受让的股权向丙方、丁方支付相对应的转让价款。

（2）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一次性或分批次向华阳密封其他股东收购全部剩余股权（包括玺萌融持有华阳密封 5.10%之股权），并将标的股权 2 一次性或分批次全部转让给甲方。标的股权 2 根据乙方、丙方与其他股东签署的

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变更至乙方名下后 5 日内（玺萌融持有华阳密封 5.10% 之股权直接变更至甲方），甲方、乙方、丙方应就甲方向乙方、丙方收购标的股权 2 事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标的股权 2 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所述的共管账户。各方同意，甲方、乙方以及各方确认的必要第三方应及时在银行开设共管账户，甲方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股权收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甲方进行监管，资金的使用须经甲方根据华阳密封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及乙方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剩余股权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用于向其他股东支付其收购剩余股权的相应对价。

共管账户的共管期限为账户开立时起至乙方、丙方、丁方在华阳密封终止挂牌过程中就异议股东保护事宜承诺的最终回购期限结束时为止。共管期限结束前，如乙方、丙方、丁方拟使用共管账户内资金用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用途，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共管期限结束后，如共管账户资金仍有剩余，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丙方、丁方可自行支配使用。

6、诚意金

甲方、丙方、丁方确认，甲方已根据甲方、丙方、丁方于2016年12月25日签署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丙方支付了诚意金2,10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圆整）、向丁方支付了诚意金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圆整）。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就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如2018年5月31日前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甲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则等额抵扣为甲方应向丙方、丁方支付的标的股权1转让价款；如2018年5月31日前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并办理相应股权的交割或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约定，丙方、丁方应均在相关事实发生后15日内将各自收取的诚意金全额退还至甲方银行账户，并按照12%的年化收益率支付诚意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诚意金×12%×N /365（前述公式中，N为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到账日起至诚意金返还之日止之总天数）。

7、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相关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

(2) 若各方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在上述期间届满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①甲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事项，认为该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最终完成对华阳密封的收购，则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与优势，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与盈利能力。但如果未来公司对华阳密封的管理不力或整合不达预期，则有可能拖累公司的业绩水平。因此，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华阳企管将一次性或分批次向华阳密封其他股东收购全部剩余股权，并将收购的剩余股权一次性或分批次全部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为华阳密封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交易。虽然华阳企管将与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尽最大努力收购剩余股权后，华阳密封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摘牌，但仍然存在因异议股东问题无法彻底解决，导致华阳密封无法摘牌，最终使公司无法继续完成对其收购。

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日，华阳企管、梁玉韬和韩瑞合计持有的55.68%华阳密封股权已被玺萌融申请司法冻结，根据《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承诺协议书》，日机密封、华阳企管、玺萌融将在银行开设三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三方共管账户”），并由日机密封进行资金监管，日机密封应按照《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及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将其收购标的股权1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三方共管账户，同时视为日机密封向华阳企管、梁玉韬、韩瑞完

成相关股权收购价款支付义务。各方同意三方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华阳企管、梁玉韬、韩瑞对玺萌融承担的相关债务。在华阳企管、梁玉韬、韩瑞对玺萌融的债务了结完后，玺萌融应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其对华阳企管、梁玉韬、韩瑞所持华阳密封全部股权的司法冻结。如无法完成标的股权1司法冻结的解除，则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收购。

五、完成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提示

- 1、华阳企管、梁玉韬、韩瑞持有的华阳密封全部股权解除司法冻结；
-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华阳密封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审议批准；
- 3、本次收购尚需华阳密封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交易；
- 4、本次收购尚需相关各方签署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具体收购方案并取得日机密封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具体收购事宜的审议批准；

六、其它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机投资”）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29,332,00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2,668,000股，将于2018年6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川机投资目前尚处于履行增持计划中，根据相关规定，川机投资在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批准或核准及终止挂牌等程序均为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能否解除股权司法冻结、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终止挂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终止挂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